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5
傳真：7202399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17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及要點附件(共3件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21790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217906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30217906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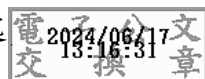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54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5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特組錢先生，電話：(04) 3706-1208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處

收文:113/06/17



1130002094

有附件